

研发费用归集与加计扣除 专题讲座

主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协办单位: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目 录

01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详细解析

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解读

03

不同口径下研发费用的归集

01

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详细 解析

一、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汇总

➤ 研发可以带来哪些好处? ----省钱、拿钱!

高企资格

- 企业所得税税率**15%** (25%) ;
- 亏损延长至10年 (2018年1月1日起) ;
- 投资企业按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2016年1月1日起, 转增股本or技术人员股权激励, 可申请5年分期缴纳。



财政补贴

如: 高企资格财政补贴、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等专项补贴

研发加计扣除

➤ 研发投入**加计100%扣除**;

省: 研发加计扣除金额*25%税款!

一、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汇总

➤ 研发核心税收政策一览表

序号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8 年开始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以法律形式确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2	2008 .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	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作出系统、详细规定
3	2015 .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放宽了享受优惠的企业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的范围，大幅减少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的差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细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口径及管理要求，提高政策可操作性
4	2017 .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将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18号）	进一步明确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口径，保证优惠政策的贯彻实施

一、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汇总

➤ 研发核心税收政策一览表

序号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5	2017 .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	进一步完善和明确了部分研发费用范围和归集口径
6	2018 .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允许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	2018 .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将全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 75%
8	2021 .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将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
9	2021 .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8 号）	在 2021 年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 调整“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
10	2022 .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	将 科技型中小企业 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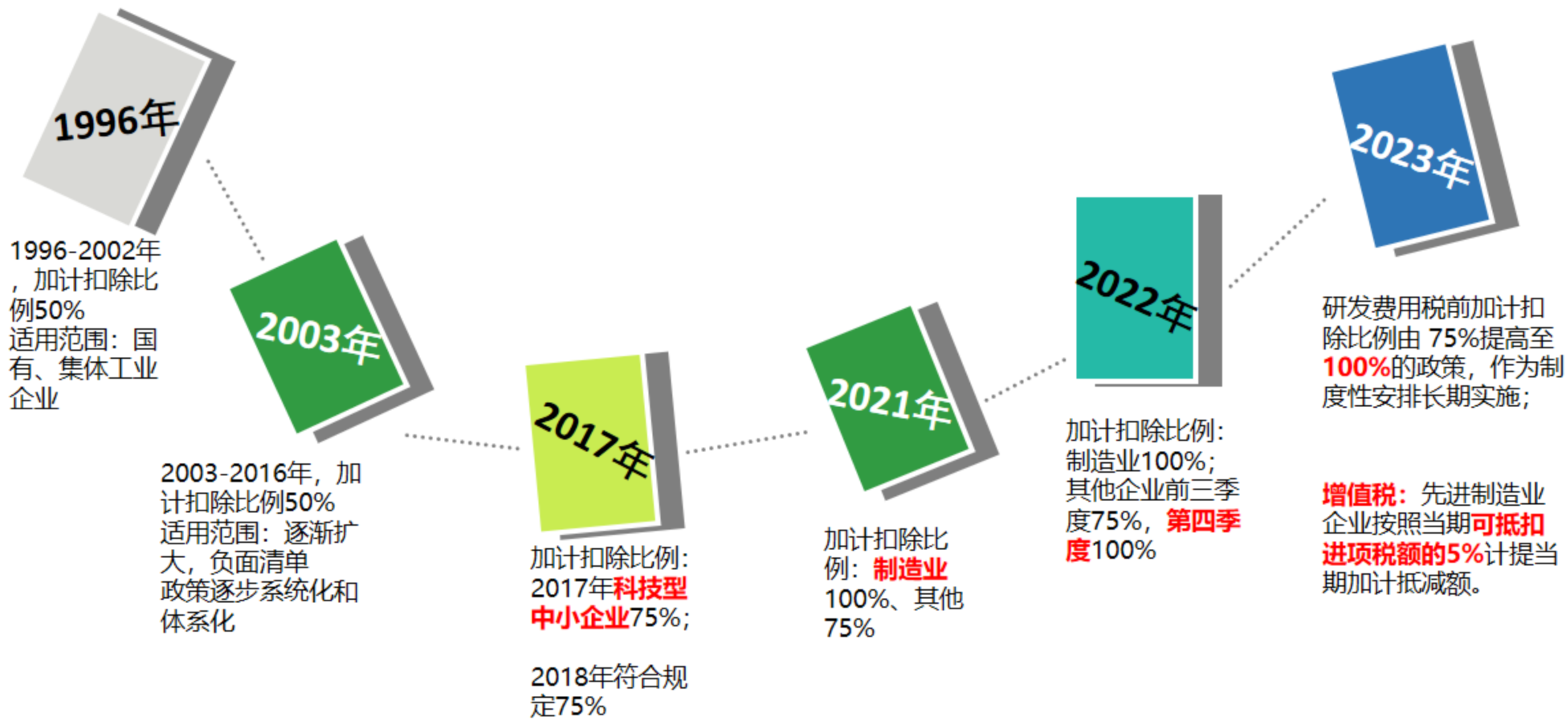
一、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汇总

➤ 研发核心税收政策一览表

序号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11	2022 .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10 号）	预缴相关规定
12	2022 .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现行适用行业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第四季度提高至100%
13	2023 .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	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100% 的政策
14	2023 . 6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 11 号）	再新增一个享受时点：7 月份预缴申报时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15	2023. 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详见第二部分指引解读
16	2023.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允许 先进制造业 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17	2023.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120%

一、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汇总

➤ 我国的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变动



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执行指引（2.0版）》解读

2.1

研发活动的界定

2.2

研发活动的类型及项目管理

2.3

研发加计扣除申报、备查资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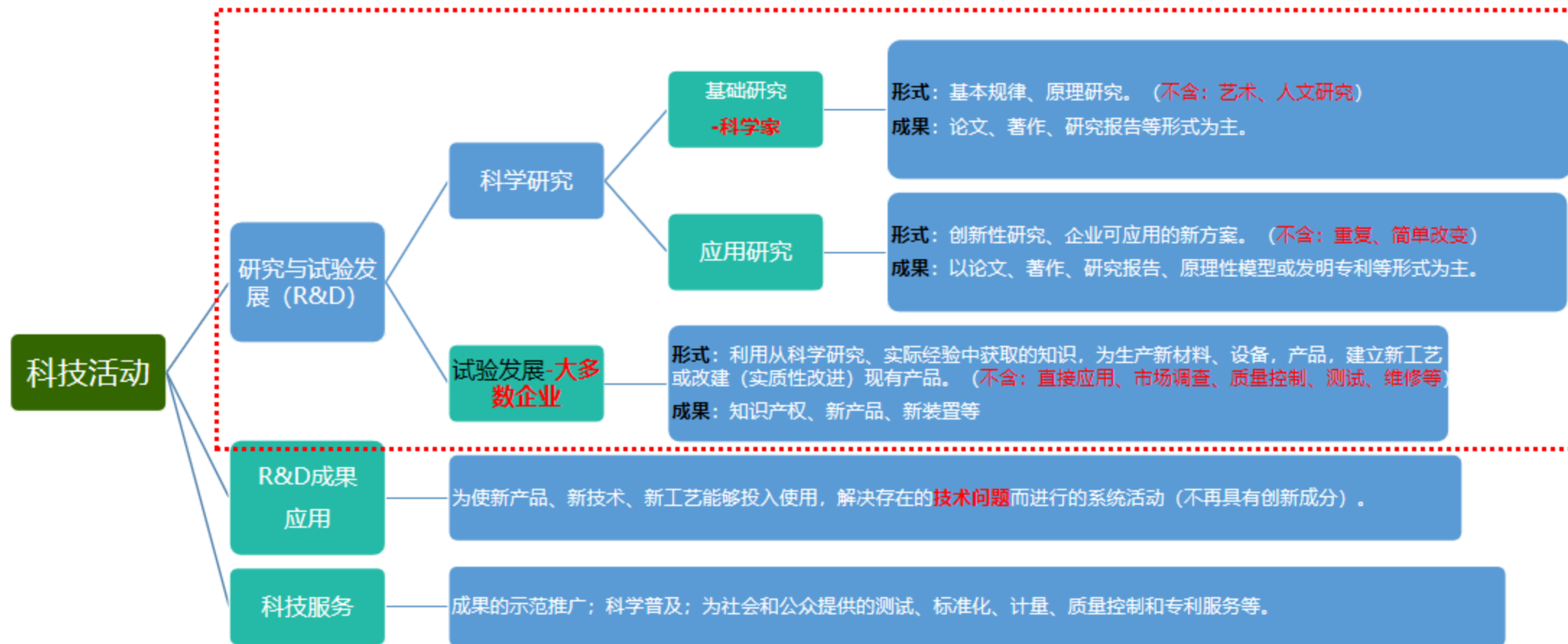
2.1

研发活动的界定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解读

➤ 研发活动类型及形式

经济合作组织（OECD）《研究与开发调查手册》《弗拉斯卡蒂手册》从研发性质维度，将研发活动分为三类：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原始来源：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统字〔2019〕47号）及其附件。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解读

➤ 研发活动判断的基本要点



注意事项：

- 1、有明确创新目标；
- 2、有系统组织形式；
- 3、研发结果不确定；

研发活动边界识别举例

- 1、原型、小试、中试（计入 R&D）：为了研发活动内的一个环节，验证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活动测试；
- 2、中试、试生产（区别对待）：
- 3、工业设计（区别对待）：
- 4、工业工程和工装准备（区别对待）：
- 5、软件开发（区别对待）：在不以软件为最终产品的情况下，如果软件开发是研发项目整体组成的一部分，属于研发活动；否则，需要进一步判断；
- 6、售后服务和故障排除（不属于R&D）：
- 7、专利与许可证工作（不属于R&D）；
- 8、常规测试（不属于R&D）
- 9、数据收集（不属于R&D）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解读

➤ 行业负面清单



烟草制造业



住宿业



餐饮业



租赁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商务服务业



娱乐业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2015年第97号公告：指以列举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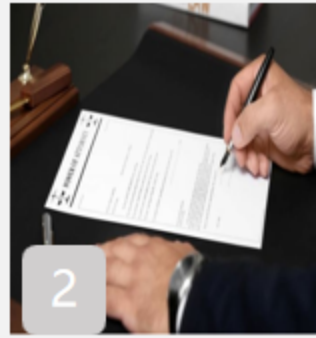
2.2

研发项目管理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解读

► 研发项目的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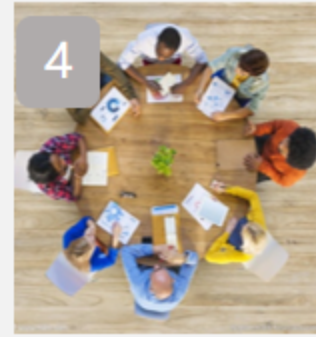
自主研发



委托研发

关注扣除比例：
境内机构/个人：80%
境外机构 = **min** (境内符合条件的2/3, 实际发生80%)
境外个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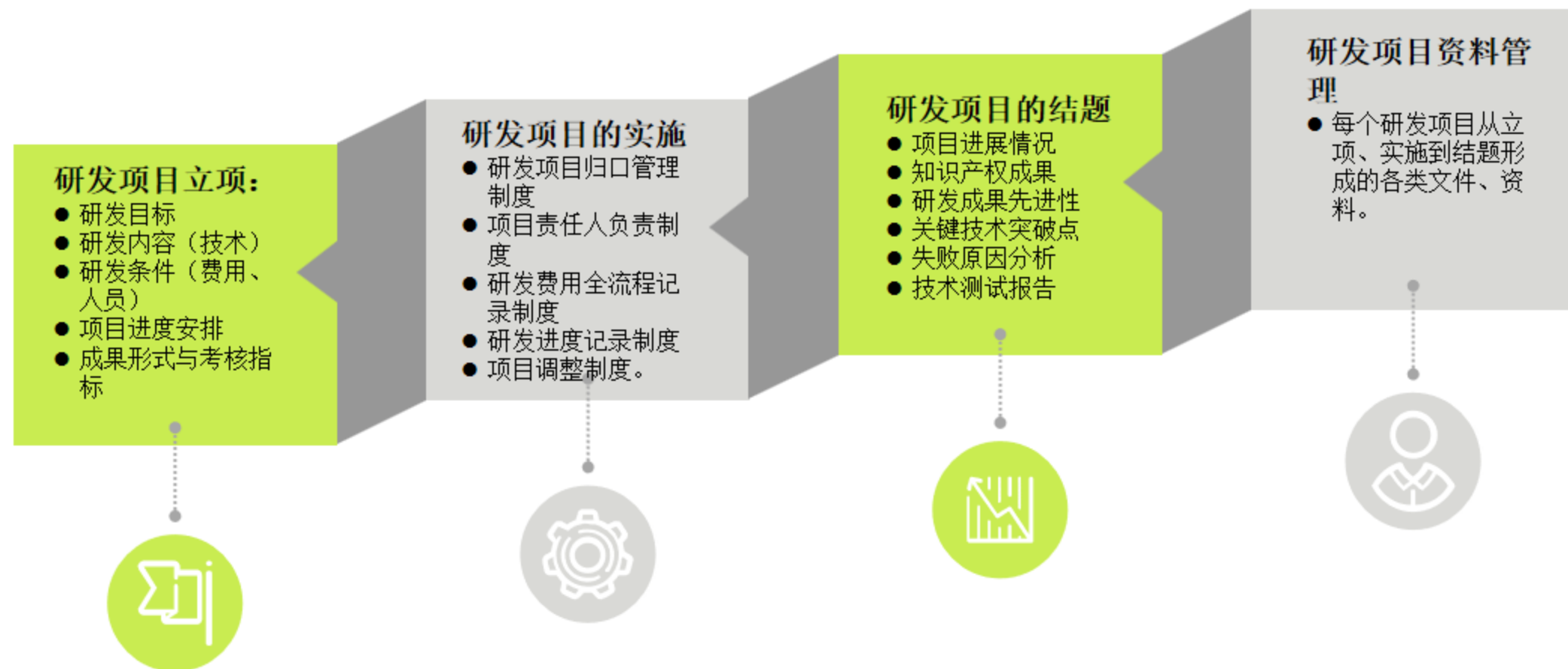
合作研发



集中研发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解读

➤ 研发项目的流程管理：



2.3

研发加计扣除申报、备查资料管理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解读

► 研发加计扣除申报、备查资料管理

备查资料清单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一般是指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
5. 集中开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保存期限：2018年第23号公告规定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注意事项：

- 1、无需事先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立项；
- 2、税企双方对研发项目有异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科技部门鉴定；
- 3.当年符合条件未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3年**；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解读

➤ 人员费用关注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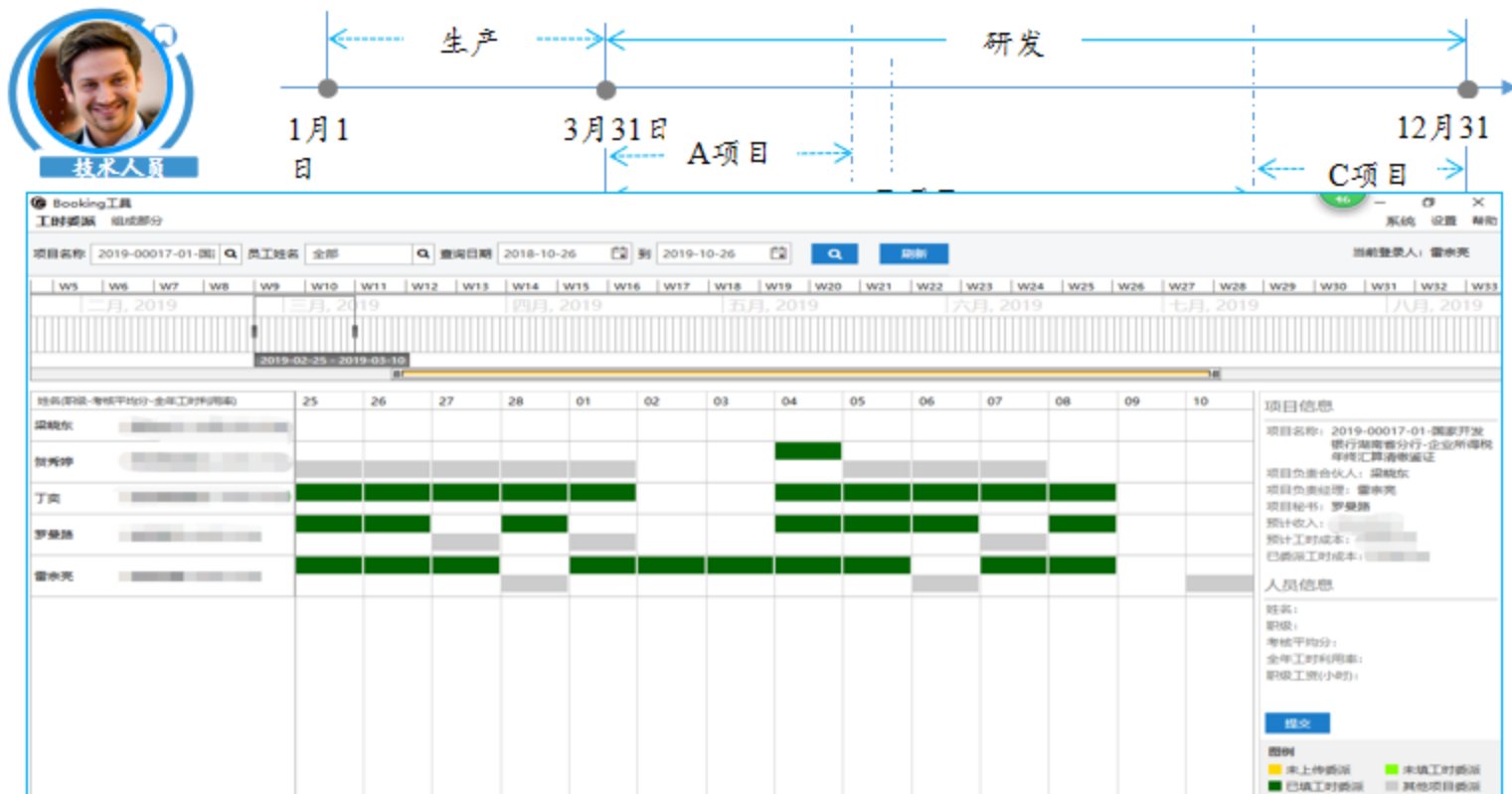
研发人员的界定：

1、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2、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不含：后勤、行政服务**

3、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

4、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企业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解读

研发人员：

一、非全时研发人员

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

关注：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例：研发部管理人员、参与研发的生产人员。

二、受托研发的人员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发行人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发行人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高标准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聘用形式：

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劳务派遣人员通常从事的是非核心工作）

关注：

- 1、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
- 2、研发人员学历、专业、任职年限；
- 3、最近一年存在异常增长（包括临时招募、从其他部门调岗等）；
- 4、非全时研发人员占比。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解读

➤ 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摊销关注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1

折旧费用

（二）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2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二）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提示：如果是以前年度研发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的未用于研发活动，需要对无形资产构成进行分析，剔除不符合119和40号的费用后享受加计扣除。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解读

➤ 研发样品&特殊收入的冲减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研发样品收入：

二、直接投入费用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项目	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	取得销售意向 前	借：研发费用 贷：研发投入所涉及的相关科目
	取得销售意向 后	借：存货 贷：研发投入所涉及的相关科目
	对外销售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

研发废料收入：

七、其他事项

（二）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研发加计扣除常见问题

- 1、对法规政策把握不明确，造成部分条件是否满足有疑惑
- 2、企业部门之间如研发、财务等分工配合不顺畅

人员方面

- 研发人员范围太宽泛
- 研发人员与项目相关性较弱
- 研发与生产共用人员费用未合理分摊
- 外聘研发人员无法税前扣除问题

材料方面

- 研发与生产领料混同
- 研发领料无去向
- 样机成本归集不规范

项目整体

- 缺乏与研发相关的支撑性资料
- 超时、超预算列支
- 原始凭证严重缺乏或不符
- 研发费用结构不合理
- 委托研发合同未备案登记
- 关联方之间的委托研发费费用结算



研发加计扣除申报常见**税务风险预警**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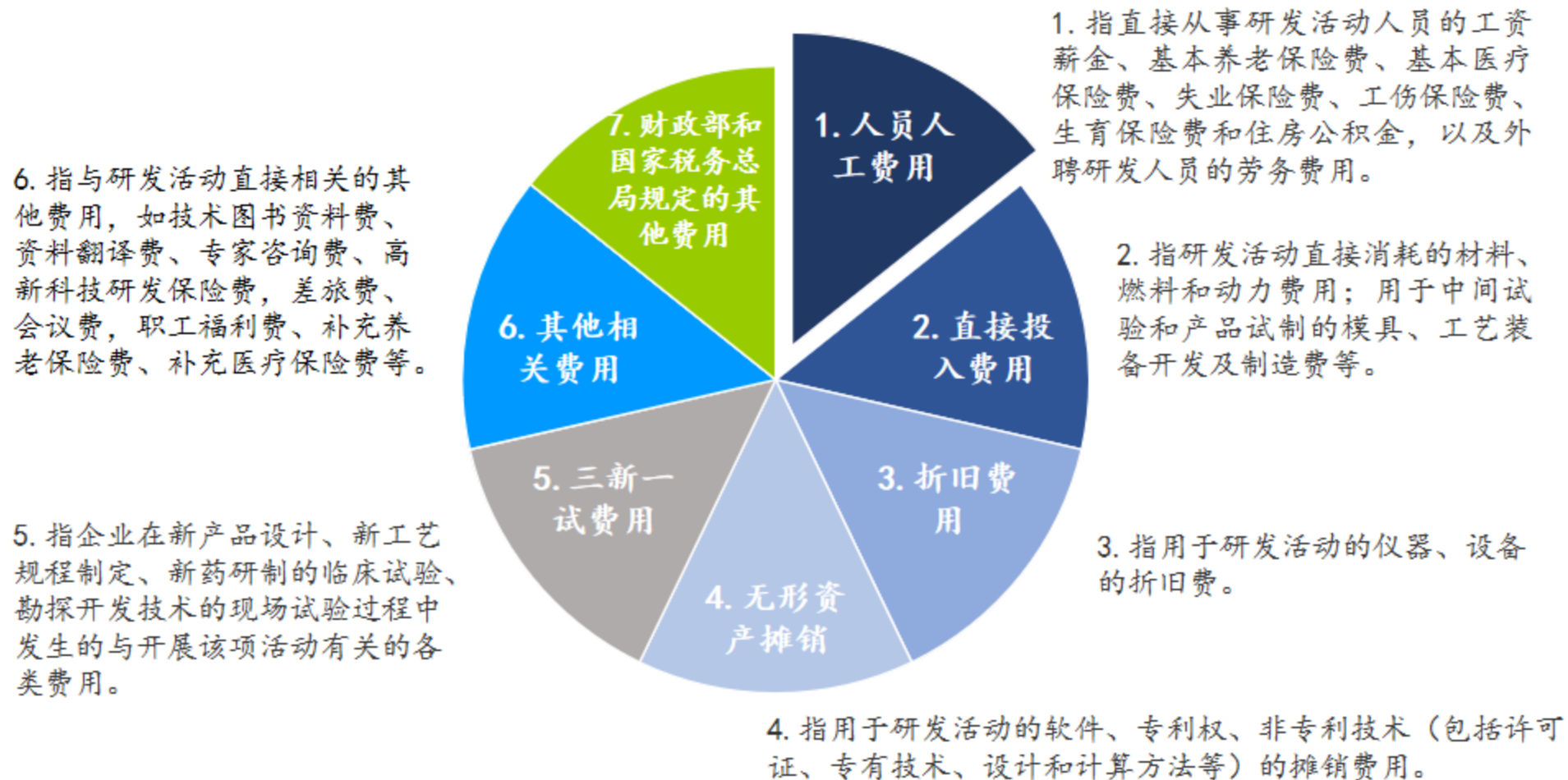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
1	研发费用的归集超范围或不规范的风险： 1) 计算企业的成本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标准值及预警参数进行静态比对分析。 2) 计算企业的研发费用变动率，与企业营业收入变动率进行动态配比分析。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大于期间费用明细表“研究费用”金额
3	研发人员薪酬占全部人员薪酬比例偏高预警；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中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占允许扣除的研发活动费用合计比例预警
5	研发费用同比异常增长预警
6	直接投入费用过大，但未有产成品、下脚料等对外销售
7	企业申报时各费用项目分类错误，如：将福利费填入人工费用等
8	委托研发合同备案类型为“技术服务”的，不得加计扣除。
9	汇缴时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明显小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
1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三个会计年度未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03

不同口径下研发费用的归集

三、不同口径下研发费用的归集

► 研发费用符合 (2015) 119号和 (2017)40号规定



三、不同口径下研发费用的归集

➤ 研发加计、高企、会计三种口径的对比

研发费用归集口径比较				
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会计规定	备注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 研发活动人员 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 科技人员 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 在职研发人员 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会计核算范围大于税收范围。高新技术企业人员人工费用归集对象是科技人员。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同左	同左	加计扣除：房屋租赁费不计入范围； 科技投入：强调实际支付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三、不同口径下研发费用的归集

➤ 研发、高企、会计三种口径的对比

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会计规定	备注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研发加计：房屋折旧费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科技投入：所有的折旧不计入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研发费用包含“知识产权”摊销，而加计扣除口径的研发费用包含“专利权”摊销，二者存在一定差异。
设计试验等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符合条件的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将装备调试费用、田间试验费用纳入范围； 会计虽未对设计试验等费用进行列举 ，但规定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可计入研发费。

三、不同口径下研发费用的归集

➤ 研发、高企、会计三种口径的对比

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会计规定	备注
其他相关费用	<p>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p> <p>算法：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p>	<p>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p>	<p>加计扣除政策及高新研发费用范围中对其他相关费用总额有比例限制。</p>

感谢各位聆听!